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(局)便函

国卫财务预便函〔2019〕116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 编制 2020—2022 年项目预算的通知

委预算单位：

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项目库，做好 2020—2022 年项目滚动预算编制工作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2020—2022 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、全面落实各项改革的关键时期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滚动项目库编制工作，切实将项目预算编制与落实改革任务和单位事业发展紧密结合，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资源调配和支持保障作用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，总会计师或者分管财务领导牵头，财务、设备、基建、信息、后勤和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，分工协作，保质按时完成 2020—2022 年滚动项目库编制工作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落实重大政策，推进重大改革。围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、围绕委党组重点任务和工作部署，优先保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健康扶贫、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、人口发展与健康老龄化等重点工作。科学合理设立项目和编制预

算，把重大资金安排在重要项目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通过预算安排将规划落到实处，提升单位履职能力和落实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坚持精打细算，精简整合项目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执行会议、培训、差旅等经费管理规定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加大项目整合力度，避免交叉重复，精简项目数量，提升项目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管理，合理设定目标。所有申报项目都应当设定预算绩效目标，明确绩效指标，将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项目入库前置条件。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立应当指向明确，细化量化，合理可行，相应匹配。绩效目标未按照要求设定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安排预算。

（四）规范立项程序，科学编制预算。严格执行项目研究、专家论证和行政决策等立项程序。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经过外部专家组论证，专家组人数为7人（含）以上单数，包括专业领域专家和财务专家，确保论证过程公平、公正；必须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，保证项目支出编制责任明确、程序严谨、安排合理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。规范简洁，清晰明了。格式统一为“单位简称+项目名称”。

(二) 申报范围。2020—2022 年申请财政拨款项目。基建项目、科研教育项目和全自筹资金项目本次不需申报。

(三) 项目数量。

1. 申请新纳入 2022 年项目库的，数量不得超过 3 个。

2. 已纳入 2020—2021 年项目库且不需要调整的，数量维持不变。对于 2020—2021 年项目数量多的，鼓励进行项目整合。

3. 已纳入 2020—2021 年项目库，但需要调整或新增的，应当优先与已有项目进行整合，调整后该年度数量不得超过 3 个。

4. 健康扶贫、卫生应急和我委安排的专项任务，不占项目总数。

(四) 预算规模。

1. 申请新纳入 2022 年项目库的，规模不得超过 2019 年同口径(不含基建、科研教育等横向预算)预算批复规模的 120%。

2. 已纳入 2020—2021 年项目库且不需要调整的，规模维持不变。

3. 已纳入 2020—2021 年项目库，但需要调整或新增的，调整后该年度规模不得超过 2019 年同口径的 120%。

4. 健康扶贫、卫生应急等我委安排的专项任务，不占项目规模。

5. 对于因党中央、国务院新批准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等确需增加预算的，单独反映，并提供详细说明和依据。

(五) 关于新增和调整项目。对新增项目和已纳入项目库

但需要调整项目内容或预算的项目，单位应当提前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重新编制项目申报文本，履行专家论证、行政决策等立项程序。

2.重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。预算医院应当按照《预算医院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国卫财务预便函〔2018〕352号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内容。

1.2020—2022年预算单位项目库简表（详见附件1）。

2.项目申报文本材料，包括申报书、评审报告、单位集体决策证明等（详见附件2）。仅新增和调整项目需提供，已纳入项目库且不需调整的项目，无需提供。

（二）报送格式。附件1提交EXCEL和PDF两种格式文件，附件2提交PDF格式文件。以上材料均以光盘形式报送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。京外预算单位：5月29日9:00—17:00；
京内单位：5月30日9:00—17:00。逾期不接受申报材料。

（四）报送方式。现场报送，现场审核。地点：国家卫生健康委1号办公楼305会议室（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）。

联系人：肖琪、黄蔚雯、王琳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792167、68792543、68792160

附件：1.2020—2022 年预算单位项目库简表

2.项目申报文本材料

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

2019 年 5 月 6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